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料開放平台

農村再生及農舍解釋函查詢系統 API 介接說明書

文件編號: COAOPD-API-EIR113

版本:1.0

發行日期: 2015/12/18

修訂表

版本	變更日期	修改摘要
1.0	2015/12/18	首次發行。

目 錄

1	•	資料說明	1
	(1)	基本資料描述	1
	(2)	資料內容描述	1
	(3)	更新頻率	1
	(4)	介接格式	1
	(5)	授權方式	1
2	-	介接說明	2
	(1)	資料清單	2
		進階查詢	

1. 資料說明

(1) 基本資料描述

本文件為「農村再生及農舍解釋函查詢系統」介接使用說明。資料提供單位為水土保持局。

(2) 資料內容描述

提供資料包括:發文文號、原網連結、發布日期、說明等欄位資料。

(3) 更新頻率

每天。

(4) 介接格式

輸出格式提供 XML、JSON、CSV 格式。若無資料,則傳回空值 []。本文件中輸出 JSON 格式值,皆為範例參考,並非實際資料,變數名稱順序亦非實際資料順序。

(5) 授權方式

本資料適用國發會授權條款。

2. 介接說明

(1) 資料清單

■ 基本定義

- A. 「農村再生及農舍解釋函查詢系統」資訊序號定義為「EIR113」
- B. Resource Path:
 http://data.coa.gov.tw/Service/OpenData/SwcbRlawData.a
 spx
- C. 單次查詢,最多回傳所有資料。

■ 規格定義

A. 輸出資料標籤說明:

編號	標籤名稱	標籤說明
01	title	發文文號
02	link	原網連結
03	pubDate	發布日期
04	description	說明
05	cdate	更新日期

B. JSON Output 範例:

JSON 格式

[{"title":"水保農字第 1031830894 號

","link":"http://rlaw.swcb.gov.tw/Web/NewsDetail.aspx?id=2920","pubDate":"2015-08-27 17:01:08","description":"發文文號:水保農字第 1031830894 號 發文日期:2014-12-27 00:00:00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旨:貴府函為已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得否設置供他人使用之私設通路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農輔字第 1030193412 號函。二、有關於農業用地私設通路者,查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條附表一,僅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本案擬以已興建農舍農業用地申請私設通路,與前開規定未符;且於農業用地上設置私設通路並不符合農業用地作

農業使用之認定,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規定不符。正本:新竹縣政府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cdate":"2015/11/16 下午 10:23:03"}]

(2) 進階查詢

■ 規格定義

- A. http://data.coa.gov.tw/Service/OpenData/SwcbRlawData.a spx \$top={top}&\$skip={skip}&\$filter={filter}
- B. 輸入的參數名稱不必都出現。
- C. 輸入的參數名稱說明與輸出範例如下。

■ Input

項次	參數名稱	說明	備註
1	top	取最前筆數	如:將{top} 代換成 20
2	skip	跳過筆數	如:將{skip} 代換成 100
3	filter	篩選條件, 運算式類別 如下表。	如:將{filter} 代換成 30894、水保農字 (1) = title+like+30894 (2) = title+like+30894 +{運算式}+ description+like+水保農 ※網址中的中文部分需要用 URLEncode 轉換成 UTF-8

運算式類別	運算式	網址顯示	中文顯示 邏輯運算子
邏輯運算子	AND	and	而且
邏輯運算子	OR	or	或是

Output

JSON 格式

[{"title":"水保農字第 1031830894 號

","link":"http://rlaw.swcb.gov.tw/Web/NewsDetail.aspx?id=2920","pubDate":"2015-08-27 17:01:08","description":"發文文號:水保農字第 1031830894 號 發文日期:2014-12-27 00:00:00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旨:貴府函為已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得否設置供他人使用之私設通路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府農輔字第 1030193412 號函。二、

有關於農業用地私設通路者,查內政部主管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僅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本案擬以已興建農舍農業用地申請私設通路,與前開規定未符;且於農業用地上設置私設通路並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規定不符。正本:新竹縣政府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cdate":"2015/11/16 下午 10:23:03"}]